

抄送本省鄉鎮生產會議紀錄市鎮查照辦理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 
張季日收到

查內紀案內

并二兩案抄

四办并三案

一份即請

抄送民戶將查照辦理為荷

案編送會本

歷并四案抄

此致  
建設廳

抄送省府

仍存本府

查秋

示

3

如本

本廳前召集鄉(鎮)造產會議紀錄業經整理就緒茲將抄送

附抄送會議紀錄一份

啟  
六月二日



湖北省鄉鎮造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三十一年五月廿八日下午二時

地點：民政廳會議室

出席人

吳盡心

民廳

趙炳光

財廳

屠雲章

建廳

劉天墀

民廳

段繼李

民廳

主席 吳盡心

紀錄 李子仙

甲 開會如儀

主席報告

(畧)

乙 討論事項

一 鄉(鎮)造產權責應如何劃分提請

討論案

決議：鄉(鎮)造產行政由民政廳主管造產技術由建設廳主

管造產以由財政廳主管凡屬共同性質事項則由民政廳  
合同財政廳建設廳辦理

二 鄉(鎮)造產文件應如何連繫處理提請

討論案

決議：凡由省令縣飭辦造產文件關於造產技術及收入各

事項由建財兩廳分別簽批辦法及意見送交民政廳  
辦府稿繕發

乙凡由縣呈府請示文件關於造產技術文件送交建設廳  
簽核關於造產收入文件送交財政廳簽核統由民政廳  
依照財建兩廳簽注意見主辦府稿

丙凡收進文件其性質可由民政廳直接辦理者則由民政廳  
直接辦府稿如有關造產技術方面者則送建設廳合核  
有關於造產收入方面者則送財政廳合核

三奉令呈報以前辦理鄉(鎮)造產實施成績應如何填報提請

討論案

決議：由財政廳將是項材料蒐集送交民政廳彙編呈報、

四以前經辦鄉（鎮）造產各種文卷應如何處理提請

### 討論案

決議：由建設廳財政廳各將以前辦理鄉（鎮）造產有關一般行政性質之文件分別移送民政廳接管

### 丙散會